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之理由，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01 二、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
02 館）簽立勞務採購契約-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並
03 派遣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惟經相對人審認聲請人未依規
04 定申報派遣服務之勞工呂淑蓉等17人（下稱系爭勞工）在職
05 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乃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
06 59800號函，限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嗣因聲請人逾
07 期仍未補申報系爭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相對人續以106年1
08 月10日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裁處聲請人罰
09 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
10 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
11 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7年度簡
12 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詎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補申
13 報提繳系爭勞工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續以108年3月26日保
14 退三字第1086005738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聲請人
15 罰鍰3萬元，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聲請
16 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決定駁回後，聲請人就
17 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下稱原審）以108年度簡字第232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
19 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75
20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不服，就
21 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31
22 號裁定駁回（下稱109簡上再31裁定）。聲請人復不服，就1
23 09簡上再31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
24 裁定駁回（下稱110簡上再9裁定）。聲請人仍不服，就110
25 簡上再9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裁
26 定駁回（下稱110簡上再27裁定）。聲請人猶不服，就110簡
27 上再27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裁
28 定駁回（下稱111簡上再17裁定）。聲請人復未甘服，就111
29 簡上再17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69號
30 裁定駁回（下稱111簡上再69裁定）。聲請人仍未甘服，就1
31 11簡上再69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1

01 號裁定駁回（下稱112簡上再81裁定）。聲請人猶未甘服，
02 就112簡上再81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再字第
03 10號裁定駁回（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仍不服，就原確
04 定裁定聲請再審。

05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6 (一)、按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為勞動契約之特
07 徵，系爭勞工是受北美館面試、任用、訓練、指揮監督，每
08 月實際代班天數均僅數日，只有部分人員代班10餘日，多數
09 代班人員僅代班當月份，系爭勞工與北美館間始存有僱傭關
10 係。聲請人歷年來只承作數十萬元之短期公共工程，基於小
11 額承攬之特性，聲請人從未長期僱用固定員工，而係另行委
12 任同業或熟識友人等分工完成，聲請人依法並非須強制參加
13 勞工保險之雇主，原審強認系爭勞工為聲請人之受僱人，不
14 合於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7
15 40號解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28號、106年度台上字
16 第65號民事判決意旨，均可認定系爭勞工係與北美館間成立
17 僱傭關係。原審認定聲請人與系爭勞工存在僱傭關係，判決
18 理由與客觀事實不符，顯然用法不當與違背法令。

19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已以107年度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認定
20 相對人裁處聲請人罰鍰5萬1,464元、1萬2,640元確有違法。
21 原確定裁定認以對所聲請再審之112簡上再81裁定，究有何
22 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難謂有理，容程序救濟，以維權益。

23 (三)、相對人以「勞工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即
24 最低月投保薪資作為聲請人應申報月投保薪資，作為核算聲
25 請人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罰鍰金額的基礎，並據以作為裁罰
26 基礎，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
27 第1項規定，原審認原處分合法，顯然適用法規不當。

28 (四)、本件係北美館主管對性騷擾事件遲未處理，引發主管提早退
29 休後而挾怨舉報，且聲請人與系爭勞工間並無僱傭關係，實
30 難事後予以歸責，原處分不應指摘聲請人存有故意或過失，
31 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比例原則、有利不利一併注

01 意原則等。另本件相對人所為裁罰，已累計高達罰鍰67萬5,
02 000元，違反比例原則，且歷來共計23次裁罰，亦幾無事前
03 通知及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4 (五)、且聲請人與北美館間之勞務採購契約至104、105年間即全部
05 結束，因此，聲請人自105年後，即無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
06 務，原處分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3款、第7款規
07 定。

08 (六)、綜上，原審明顯用法不當與違背法令，自應容許聲請人再審
09 救濟，以維權益等語。

10 四、經核上開聲請再審意旨，乃重複爭執原處分違法及不服前訴
11 訟程序裁判之理由，惟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
12 由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認定，並未具體指明有何
13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之情
14 形，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
15 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
16 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
17 有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
18 件聲請人對本院最近一次之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
19 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及原處分是否違
20 背法令，併此指明。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
22 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6 法官 魏式瑜

27 法官 林季緯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王月伶